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

三、简答题

1. (2019年节选)某企业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3月16日收到税务机关通知,经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确认,该企业2020年10月收到并申报抵扣的一份会展服务发票系某会展公司借用其他企业发票虚开的;同时税务机关确认该企业确实参加会展公司举办的展销活动并支付费用,且当时并不知晓会展公司提供的是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与会展公司交涉,该企业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会展公司重新开具的此项会展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

(1)重新取得会展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2)对于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21年3月收到税务机关通知时,增值税如何处理?

【答案1】

2021年7月重新取得发票:

增值税: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相关规定的,准予重新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企业所得税:准予追补至实际支出发生年度扣除。即仍作为2020年度的支出进行扣除。

【答案2】

2021年3月收到税务机关通知时,增值税应先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 (2020年节选)2020年初税务稽查局在稽查过程中,对某公司取得的异常扣税凭证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30万元。请回答下列问题:

(1)请说出2种以上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

【答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1)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5)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

①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②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3. (2020年)G公司为建筑安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2020年从一般纳税人B公司购买灯具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G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并取得专票进行认证抵扣,将不含税价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2021年6月G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通知,B公司2021年初被认定为走逃(失联)企业,认为其2020年从B公司取得专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故要求G公司将已抵扣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并补缴增值税,灯具成本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调整2020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以上补缴的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G公司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审核申请,证明其业务真实性,说明进项税额抵扣与支出税前扣除合理,认为不应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要求:(1)判断G公司相关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2)若税务机关认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不合规凭证,G公司提供什么资料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案1】G公司相关处理正确。理由:B公司走逃,其开出的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G公司为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且提出核实申请的时限(5

日内)符合要求。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答案 2】G 公司应提交的资料:

-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上述前三项为必备资料。

4. (2021 年) A、B、C 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21 年 5 月发生以下事项:

(1) B 企业从 A 企业采购 30000 元的货物一批, 从 A 企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货物价款 50000 元, 税额 6500 元;

(2) A 与 C 未发生经济业务, A 企业向 C 企业开具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明货物价款 5000 元, 税额 650 元。

请依次简要回答下列问题:

- (1) A 企业向 B、C 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属于什么行为?
- (2) A 企业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计算增值税?
- (3) A 企业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将会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 (4) 若 B、C 企业收到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申报抵扣, 增值税应如何处理, 将会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答案 1】

A 企业向 B 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相符, 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A 企业与 C 企业没有发生直接购销关系, 而向其开具发票, 属于非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答案 2】

对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一律按票面所列货物的适用税率全额征补税款。A 企业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增值税=6500+650=7150(元)。

【答案 3】

虚开发票的, 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 依照虚开发票处罚。因此 A 企业会被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答案 4】

纳税人取得代开、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因此, B、C 企业应将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转出处理, 同时补缴少缴纳的增值税。B、C 企业将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按偷税进行处罚。

5. (2022 年) 税务管理员小李发现, 某个体工商户存在转移财产逃避缴纳税款 1.5 万元的情形, 在纳税申报缴纳之前, 经税务所所长电话批准, 直接扣押了纳税人 1.2 万元商品和 0.3 万元的电动自行车, 全程进行了依法摄像。

- (1) 该扣押行为属于什么税款征收措施?
- (2)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 简述以上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

【答案 1】

扣押行为属于税收保全措施。

【答案 2】

不符合规定之处:

- ①税收保全要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 ②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 必须开付收据。
- ③单位价值 5000 元以下的生活用品(电动车)不得采取保全措施。

6. (2022年)某企业财务人员2018年7月采用虚假纳税申报手段少缴纳税款32万元,2022年3月,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这一问题,要求追征这笔税款,该企业认为缴纳税款期限已过了三年,超过了税务机关追征期,应不再追缴这笔税款,请回答:

(1)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追征?

(2) 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对上述情况追征期是如何确定的?

(3) 如果由于税务机关责任,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

(4) 如果由于纳税人计算错误等失误,造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追征期是如何规定的?

【答案1】

税务机关可以追征该笔税款。

【答案2】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答案3】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答案4】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